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現況與困境之探討— 以桃園市為例

李沁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制度是現行特殊教育體制中，為支持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所設立的重要服務模式。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及相關規定，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的實施，其實施特殊教育應自二歲開始。2023 年我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明確規範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隨著相關政策修訂實施及融合教育理念的推廣，李翠玲（2016）指出融合教育已成為當今教育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學校作為社會多元性的縮影，實施融合教育具有正當性。然而，面對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和教育現場多元挑戰，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現況及面臨的困境已成為教育研究的重要議題。

桃園市作為臺灣發展迅速城市之一，其學前教育系統承載著龐大的幼兒人口與多樣化的需求，尤其是身心障礙幼兒的教育服務需求更是日益提升。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內容不僅包含針對幼兒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設計與實施，還需支援普通班教師、提供家長諮詢，甚至協助行政單位進行鑑定與安置作業。這些多元且專業的工作內容，針對教師的專業能力、心理素質及時間管理等提出了高度挑戰。

在此背景下，本文以桃園市為例探討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現況與面臨的主要困境，並希望藉此提出相關建議，以促進巡迴輔導制度的完善，提升教育現場的服務品質。希望透過對此議題的深入剖析，為教育決策者與實務工作者提供參考，進一步創造友善且支持性的學前教育環境。

二、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之發展現況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在臺灣的發展，旨在為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幼兒提供適切的教育支持，促進其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能力。

（一）服務現況：

1. 服務對象：根據教育部統計 112 學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共計 30,700 人，

其中 95.3%(29,256 人)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教育部，2024b)。

2. 班級數量增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各縣市增設學前特教班，113 學年度共補助 17 個縣市，新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4 班、巡迴輔導班 53 班及資源班 4 班，合計 71 班（教育部，2024a）。

3. 融合教育推動：巡迴輔導服務強調融合教育，透過定期辦理全園性的融合活動，提供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的機會，建構友善的融合環境。

總體而言，桃園市的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服務在政策支持下持續發展，透過多元服務內容與專業培訓，致力於為特殊需求幼兒提供優質的教育與輔導，保障其受教權益。

三、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老師工作內容

桃園市的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巡輔教師）在支持特殊需求幼兒的教育與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根據《桃園市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計畫》，巡輔教師的工作內容主要包括（桃園市政府，2020）：

（一）直接教學：

1. 個別化教學：針對特教幼兒的需求，採取個別或小組方式進行教學，協助其學習與發展。
2. 課程調整：根據幼兒的能力與需求，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確保其能夠有效參與學習活動。

（二）專業諮詢與支援：

1. 支援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建議，協助其理解並滿足特教幼兒的需求。
2. 家長諮詢：與特教幼兒家長溝通，提供親職教育與相關輔導，增強家庭對幼兒教育的支持。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制定與執行：

1. IEP 會議：參與並協助召開 IEP 會議，制定符合幼兒需求的教育計畫。

2. 目標設定與評估：與相關人員合作，設定幼兒的學習目標，並定期評估其進展，適時調整教學策略。

（四）資源整合與協調：

1. 跨專業合作：與醫療、社福等單位合作，整合各方資源，為特教幼兒提供全面的支持服務。

2. 資源提供：協助幼兒園獲取所需的教學資源與設備，改善教育環境。

（五）行政與紀錄：

1. 文件管理：完成相關文件的填寫與管理，如服務紀錄、評估報告等。

2. 資料分析：蒐集並分析特教幼兒的學習與發展資料，作為教學調整的依據。

此外，巡輔教師需參與專業成長活動，如研習、工作坊等以提升自身專業知能，確保能夠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服務。

四、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老師工作困境

巡輔教師在支援特殊需求幼兒的教育與發展中，面臨多重挑戰。以下是主要困境的探討：

1. 交通與時間管理：巡輔教師需在多所幼兒園間奔波，尤其當服務範圍涵蓋城鄉或偏遠地區時，長時間的交通移動會壓縮實際的教學時數。對於負責偏遠地區或跨區服務的巡輔教師，其補助標準與一般教師相同，造成補助不對等的問題。巡輔教師的交通時間每週平均花費約 6.45 小時，不僅增加工作負擔，同時對教學品質造成影響（游美玲，2019）。

2. 輔導人數與服務品質：目前桃園地區巡輔教師的師生比高達 1：35，遠超過特教法附帶決議建議標準 1：8，學前巡輔案件量龐大且無明確上限，以致跨區支援的巡輔教師承受工作負擔較大。若學期中途有巡輔教師離職，其他巡輔教師必須接手其案件量，更加重其壓力。由於每位巡輔教師的個案數普遍超過 30 人且時間分配過於緊湊，難以提供深入輔導，造成輔導效果不佳（王彥茹，2019；桃園市教育產業學會，2024）。

3. 專業支持不足：目前合格巡輔教師數偏少，且部分代課巡輔教師缺乏特殊教育

專業背景，難以掌握最新的教育方法與輔助資源。此外，專業資源與培訓機制的不足進一步限制巡輔教師的專業成長，對教學質量產生不小的影響（李翠玲，2016；桃園市教育產業學會，2024）。

4. 資源與設備不足：缺乏專業的教學方法與輔助資源，使巡輔教師在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提供融合教育支持時受到限制。雖然政府已加強對偏鄉地區特殊教育資源的投入，但仍有許多挑戰需要持續關注與改進（游美玲，2019；桃園市教育產業學會，2024）。

5. 普通班支持環境有限：具有特殊教育背景的教師對融合教育的認同度較高，但缺乏相關知識的教師容易感受到較大的壓力，從而影響教育成效。隨著特教生人數的增加，當班級中的特殊需求學生超過三人時，普通班教師的壓力會顯著增加。部分教師因專業知識不足，難以與巡輔教師有效合作，這對教育效果產生挑戰（李翠玲，2018；王彥茹，2019）。

6. 家長合作困難：家長的積極參與對特殊需求幼兒的學習至關重要，但許多家長因工作繁忙或生活壓力無法投入足夠的時間參與學校活動或配合巡輔教師的建議。同時，部分家長對特殊教育的理解有限，影響其在家庭中對孩子的支持。家長與巡輔教師之間溝通頻率不足，容易導致合作的隔閡，進而影響學習成效與幼兒的全面發展（黎思敏、陳麗如、樂家菱，2018；桃園市教育產業學會，2024）。

6. 心理壓力與職業倦怠：巡輔教師在執行多樣化的教育任務時，經常面臨心理壓力與職業倦怠的挑戰。特別是在偏遠地區服務時，缺乏情感支持與資源分享的管道而常感到孤立無援，進一步增加心理壓力。此外，家長對教育成果的高期望與社會對特殊教育的了解容易導致巡輔教師感到被誤解或壓力過大（王彥茹，2019；凌玉倫，2019）。

五、結語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制度是促進特殊需求幼兒全面發展的重要機制，巡輔教師在其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桃園市的巡輔教師以專業知識與熱忱，投入於直接教學、專業諮詢、資源整合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制定與執行，致力於為特殊需求幼兒創造更適性的教育環境。然而，在現行制度與資源配置的框架下，巡輔教師面臨的多重挑戰，包括交通負擔、資源不足、專業支持匱乏以及心理壓力等，都對其服務品質與職業發展帶來一定影響。

為確保巡輔教師能持續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服務，相關政策與實務層面需進一步完善。例如，縮小服務範圍、增加巡輔教師人力配置、提升進修機會、加強偏鄉

地區的資源投入，以及建立巡輔教師心理支持機制等，均是改善現況的重要方向。此外，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應更積極推動融合教育理念，加強家長與普通班教師的合作，促進全體教育人員對特殊教育工作的理解與支持。

未來，透過制度完善、資源優化與全方位支持的努力，巡輔教師的專業價值與工作滿意度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同時，特殊需求幼兒的教育服務也將更加健全，實現教育公平與多元化發展的願景，為每位幼兒打造友善、包容且有助於其成長的學習環境。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制度在臺灣的發展已逐漸成為學前教育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特別是在支持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方面，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隨著服務需求的增加和教育環境的變化，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在實踐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這些挑戰對教師的專業能力、工作壓力以及服務品質均產生了顯著影響。

參考文獻

- 王彥茹（2019）。桃園市學前融合班教師對融合教育實施看法與工作壓力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桃園市。
- 李翠玲（2016）。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之融合教育議題與案例探討。《特殊教育發展期刊》，62，15-22。
- 李翠玲（2018）。台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演變之特色與教學現場反思之探討，《特殊教育發展期刊》，65，1-10。
- 凌玉倫（2019）。桃園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工作壓力之普查與理論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開南大學，桃園市。
- 桃園市教育產業學會（2024）。桃園市 113 年特殊教育現況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取自
https://www.teu.org.tw/news_detail.php?news_id=1138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2021）。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取自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userfile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files/20210324024758140.pdf>
- 特殊教育法（2023 年 0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27>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32>
- 教育部（2024a）。113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教班設置情形查詢。取自 <https://www.set.edu.tw/static/clslist.asp>
- 教育部（2024b）。11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取自 <https://www.set.edu.tw/actclass/fileshare/default.asp>
- 游美玲（2019）。桃園市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工作困境與支持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開南大學，桃園市。
- 黎思敏、陳麗如、樂家菱（2018 年 11 月 9-11 日）。新北市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幼小轉銜工作的參與與成效探討（海報發表）。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第 19 屆國際論文發表大會暨以家庭為中心工作坊，臺中市，台灣。

